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“邻水爱众·低碳安逸荟”项目（综合能源加油站）雨水回收 系统采购及安装询价公告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“邻水爱众·低碳安逸荟”项目（综合能源加油站）雨水回收系统采购及安装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，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。

一、采购基本情况

（一）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“邻水爱众·低碳安逸荟”项目（综合能源加油站）雨水回收系统采购及安装

（三）计划期限：10 日历天。

（四）供应商的选择：按总价最低的为公司本项目供应商。

（五）预算金额：154208.08 元。

（六）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
（七）公告发布渠道：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、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。

（八）其它说明：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本次采购活动终止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（五）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七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/

三、报名资料

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及报名条件要求的承诺函。

四、报价保证金

(一) 金额: ¥3000.00 元。

(二) 缴纳方式: 通过报价单位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。

开户名称: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

账 户: 2316 5523 0912 2115 476

(三) 退还: 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(四)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 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:

1、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, 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, 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, 同时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, 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(法人关联相关企业一并纳入);

2、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、串通报价的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: 成交价的 10% (现金或不可撤销, 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)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进度款, 所有工程完工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90%, 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分包结算审核后, 一个月内支付至审核结算金额的 97%, 乙方必须提供与工程进度相符的工程资料、抽检合格报告、计量证书以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, 按票面税率据实结算税款。

2、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质保期 2 年 (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当日起算), 质保期满后, 若无其他争议, 在完善相关手续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。

七、递交资料

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 (加盖单位公章)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(加盖单位公章)、报价表 (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) 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, 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、报价单位名称, 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。未密封、未签字、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。

八、报名方式、地址及时间

(一) 报名方式: 现场报名, 不接受邮寄报名。地址: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友爱楼 205 室), 联系电话: 13982616007。

(二) 报名时间: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, 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, 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。

九、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

(一) 询价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。

(二) 询价资料送达地点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，
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无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询价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

邮 编：638600

联 系 人：兰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82616007

监督投诉渠道：

爱众集团纪委：0826-2961916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426 室。